

打破“山寨社团”背后的利益链

甬上辣评

据民政部官方网站消息，近日，该部民间组织管理局主管的中国社会组织网开通了“离岸社团”“山寨社团”曝光台，目前已首批公布了包括中国公益总会、中国担保协会、中国产品质量协会等在内的 203 家“山寨社团”名单。

(3月17日《新京报》)

民政部公布“山寨社团”名单，其警示与惩戒作用不容否认。但要让“李鬼”销声匿迹，不光得有媒体曝光，还要靠监管发力，以严苛律法和严管重罚去打破灰色利益链。

“山寨社团”之所以沉渣泛起，一切皆缘于“协会经济”。一些不法分子不择手段，几番“包装”就能把社团“假戏真做”到非常“逼真”的地步，让人真假难辨。比如，打着“中国”“世界”等名义“拉大旗做虎皮”；又如，“山寨社团”举办的重大展会、行业盛典，不仅有国际企业助阵，还有一些“名誉领导”、重量级人物也纷纷到场撑场面，难免会让人误认为社团的“靠山”不一般而不敢轻易得罪。

对于忽悠人的“山寨社团”，尽管媒体曝光接二连三、“深刻教训”犹在耳畔，但其之所以如割春韭般绵绵不绝，很重要的原因在于“一个愿打、一个愿挨”的社会土壤肥沃——“山寨社团”能获得巨额的利润，而那些花钱买职位、买牌子的，可以装点门面、提高身价，又或者是去骗更多的无辜消费者。从这个角度来讲，骗子社团的泛滥存在，说到底也是“有需求所以有市场”。

毫不讳言，“山寨社团”的真相有多不堪，运作和监管就有多失范。随之而来的问题是，为什么鱼龙混杂的社团江湖，愣是没有刮骨疗伤式“清理门户”？追根溯源，无外乎三个症结使然：一是主管部门权责不清，让“大家都管”与“谁都不管”基本是同义。这几年频频曝光的中国营养协



会、世奢会等骗局，无一不是钻了职能部门相互推诿的空子。二是，协会信息尚不透明，让“狐假虎威”的社团得以浑水摸鱼。三是惩处点到为止，行骗的风险与敛财的空间根本不成比例，导致骗子协会无所畏惧。

法治社会，要让蝇营狗苟的“山寨社团”无立足之地。当下而言，除了要来一场声势浩大的“打假治伪”运动外，更应处理好市场、行政、法治三者的关系，约束一些协会背后的权力，加强市场监管，并让公信力强、影响力高的社会组织在公共服务、行业自律等方面真正发挥好作用。这些水磨的功夫做到位，堵疏结合，软硬兼施，治理“山寨社团”就非无解的难题。

徐剑锋

●今日聚焦

农民工不理智讨薪被公开宣判

索要拖欠工资无果，于是堵住景区大门，不准游客进出，并挟持民警……3月16日，四川阆中市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一起妨害公务案，8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6-8个月不等有期徒刑，其中两名宣告缓刑。至此，这起在当地轰动一时的农民工讨薪演变为妨害公务的事件尘埃落定，事件再次敲响了理性维权的警钟。

(3月17日澎湃新闻网)

为何一些地方热衷公开宣判？

示众式执法，完全与现代文明社会相悖，更让法治社会蒙羞。也正因为如此，早在28年前，最高法、最高检和公安部就联合下发了《关于坚决制止将已决犯、未决犯游街示众的通知》，明确指出：将已决犯、未决犯游街示众，这种做法是违法的，在国内外造成很坏的影响，必须坚决制止。如再出现这类现象，必须坚决纠正并追究有关领导人员的责任。

但这么长时间过去了，尽管法律禁止，舆论声讨，这种公开示众行为还在屡次上演，有些地方甚至将其打造成政务公开的“亮点”，亦或是将其作为一堂“法治教育”，来警示当地群众。在此背景下，我们不得不去反思一个问题，就是为何有些地方如此热衷于公开宣判、游街示众呢？

除了此次的四川阆中市（县级市），湖北华容县、湖南茶陵县、贵州三穗县、安徽临泉县等地，都曾因为公捕公判而成为舆论指责的对象。梳理类似案例不难发现，“示众式执法”大多数发生在一些小城市，一二线城市基本绝迹。这种现象很值得我们反思。

不必讳言，就法治观念、依法行政等政治伦理来讲，一

些小城市相对要薄弱一些，尤其是在一些经济不发达地区。但单将此归结为这些地方热衷于公捕公判的原因，恐怕并不全面。在我看来，比起法治思维，恐怕维稳思维才是促使这些地方喜欢公捕公判的根本原因。

在这些地方看来，“示众式执法”的意义，更在于向普通公众显示执法者的决心与权威，以向公众释放出这样一种信号，即如有违反同类法规，则同此下场。比如此次阆中市的公开宣判，就明确说明“以身试法终将自食恶果”“妨害公务以身试法害人又害己”；再比如2014年10月湖北华容县对8名犯罪嫌疑人的公开宣判，不忘强调当地维稳工作排在全市第一名……

但必须指出的是，这种行为不仅与法治精神相悖，也没有理解维稳工作的内涵。中央领导早就说过，要处理好维稳和维权的关系，要把群众合理合法的利益诉求解决好。换句话说，这些地方要反思的是，群众通过正当的维权途径为何那么困难？像新闻中讨薪农民工过激维权的方式，到底是如何产生的？

张松超

讨薪的被判刑了，欠薪的咋处理？

这起案件的宣判，证明一个真谛：无论是谁，维权必须坚持底线，必须尊重法律，否则就会受到法律严惩。维权需要理智，不要因为维权，想怎么来就怎么来，不然有理也就变成了没理。

不过，我们还必须找到“民工违法讨薪”背后的真问题。2015年8月29日，百余名民工聚集在阆中市某商品房项目部索要拖欠的工资，结果没有任何结果，找到监管部门，也没有给出说法。于是，民工失去了理智。他们蜂拥到一家景区，用“堵住景区大门不准游客进出”的办法向政府施加压力，期待政府能倒逼开发商还他们的血汗钱。

无疑，讨薪民工为了维护自己利益就侵害他人利益的做法是不妥的，也是违法的，理应依法严肃处理。可是，回过头来看，有错的仅仅是农民工吗？假如，企业没有拖欠工资，还会有这一出吗？假如，企业拖欠工资之后地方政府迅

速解决问题，还会有这样的尴尬场景吗？

我们的执法工作不能搞碎片执法，只看到结果，却不关注导致结果的原因。当讨薪变成了妨碍公务的时候，里面的真问题不能忽略不计。

我毫不反对法办违法讨薪的农民工。我们身处法治时代，无论谁犯法都应该严厉查处。但是，犯法的不仅是农民工，还有欠薪的老板。在处罚了农民工之后，这家欠薪单位又是如何惩罚的？去年，江苏徐州发生一起讨薪事件，一位农民工因为攀爬高楼被警方处理。可是，我想知道的是，背后的欠薪老板处理了吗？而监管单位也是责无旁贷的，如果不是监管不力，还会出现欠薪的行为吗？监管单位是不是也该追责？

“讨薪的”被判刑了，“欠薪的”该咋处理？相信不是我一个人会产生这样的疑问。遗憾的是，此类事件发生后，当地一般都没有后续说明，外人难以得知。

郭元鹏



政策的成本

“刚刚洗了车，迎面就遇见给绿化带浇水的洒水车，那一记喷洒，车白洗了。”对于洒水车，成都市民王先生又爱又怕。以后这样的情况将得到改善。3月16日，成都市政府发布《成都市中心城区道路环卫和园林绿化带冲洗养护作业流程》，要求城区道路冲洗除尘作业时间由白天改为每日22:00至次日6:00实施，且不再“唱歌”了。

(3月17日《华西都市报》)

对洒水车又爱又怕的市民想必不少：爱嘛，洒水车让城市更干净了；怕嘛，如果喷出的水流躲闪不及，会带来不必要的烦恼，开车的人体会更深——洒水车还特别慢，超车不是，不超车又不是，影响自己行车。所以，这项规定出来，网上叫好声一片，当地媒体更是称之为“贴心又人性化”。

但是且慢欢呼，我们好像忘记了另一个群体——洒水车驾驶员。他们从白天正常上班转为夜间作业，更为辛苦自不必说，家人只怕也会有一肚子怨气。对于这点，像我这样从事夜班工作的人，想必深有体会。那么，成都市政府对他们有没有额外的照顾或补贴呢？我特意从网上找来这份通知的全文，很遗憾，文件没有提及。

一项政策出台，通常会被判断好与坏，但事实上，没有任何一项政策或法律，能够符合所有人的利益，例如刑法就有违背恶者的利益。政策的本质是重新分配“蛋糕”，这意味着必然会有一部分人的利益。所谓正义，不过是局部正义，并不是完全的正义。

那么如何判断一项政策是正义的呢？美国法官波斯纳提出一个论点，即“财富最大化”，一项政策若有利于社会整体财富的增加，就是正义的。所谓好的政策，不过是符合绝大多数人的利益。成都这项规定被誉为“善政”，是因为它契合了绝大多数市民的期望，但对于洒水车驾驶员来说就未必了。

追求正义，是要付出代价的。政策实施的背后，也一定有资源的付出——哪怕是善政，而且希望追求越精致的结果，通常要耗用越多的资源，比如人力物力财力——关键是，成本由谁来承担？

道路冲洗除尘作业也不例外。白天洒水，成本是由普通市民承担的——可能被车子喷出的水溅到，可能被它影响出行；晚上洒水的成本呢？希望不要由洒水车驾驶员单独承担，但愿成都市政府体谅他们的苦衷，对他们给予休息的照顾或适当的经济补助。

这样的照顾或补助，是公帑支付，等于将由洒水车驾驶员这少部分人承担的成本，稀释为所有纳税市民承担。至于有些市民既想环境整洁，又想白天不受影响，还想不付出任何代价，世界上哪有这样的好事？

有人可能会建议，强制执行不就行了？确实，政策实施需要强制的逻辑，只有这样，才能使它不至于沦为一张空文；但也需要道德的逻辑，即员工要恪守职业操守，老板也要善待员工，应用到这儿，就是别让执行的人太过吃亏。

求正义而不失理性，求效率而不失人性，这才是妥善的逻辑。如果只有强制的逻辑，很可能会让人情绪不满乃至消极怠工，最终影响政策的成效；如果只有道德的逻辑，则寄望于自律，很可能让人光拿钱不干活。综合两种逻辑，才能最大程度让政策得以落地，才能最大程度、最大范围地释放政策的善意。

最后说一句：每一桩选择，都隐含了成本。白天洒水和晚上洒水哪个更好？就看你选择谁来承担成本，承担什么样的成本。

吴志明



关注“志明有话讲”，请扫描二维码，或搜索添加同名公众号。

来稿请投邮箱
wj1@cnnb.com.cn